

2026身心障礙兒少意見交流大會

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

壹、【參與者影像拍攝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同意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下稱障盟)舉辦的**2026身心障礙兒少意見交流大會**，同意障盟在活動執行過程中，進行拍攝、錄音、錄影等紀錄，彙整參加活動之相關成果與修飾立授權書人肖像、姓名、聲音，製作書面或電子文宣等著作形式；並同意無償提供障盟將上述紀錄衍生之著作公開展示，從事數位化、重製、編輯、公開傳輸進行非營利性等宣傳，公布於網路，作為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提升社會意識等相關公益事務之媒體文宣等用途使用。

(給小朋友看的簡單說明：在上面簽名，代表你同意參加這場大會。我們會拍下大家討論、互動、交流的過程，也會在之後使用這些照片或影片進行宣傳，讓更多人看見並重視身心障礙小朋友的權利。)

(因授權書有些用語較艱澀，請家長協助說明給小朋友聽，閱讀完畢請簽名)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立書同意人(兒少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與立書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執行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辦理相關培力課程、會議及相關活動(含 2026 身心障礙兒少意見交流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聯繫參與上述課程、活動或會議及衍生相關行政事宜。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社會情況類(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身心障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課程、團體、宣傳、會議及相關活動辦理期間。
 - (二)地區與對象：以障盟為主要使用對象，使用地點依活動辦理地點。
 - (三)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導致障盟無法提供課程、活動、會議或公共事務參與資訊及行政協助，障盟得停止提供一切活動資訊及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恐有不利影響，尚祈見諒。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聲明內容

(因聲明為資訊說明，用字較為艱澀，請家長協助說明給小朋友聽，閱讀完畢請勾選及下方簽名)

(給小朋友看的簡單說明：障盟蒐集資料，是為了好好辦活動，要把資料寫正確，未來也可以查詢、更正或刪除自己的資料)

立同意書人(兒少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